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00
Case ID	CN-060011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kzo-levi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3-02-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Respondent

阿克苏来威漆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kzo-Levis Paint International Group(HK))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为荷兰阿纳姆维尔佩维格大街76号。

被投诉人是阿克苏来威漆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kzo-Levis Paint International Group(HK)),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kzo-levi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Y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2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人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当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6年1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6年11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1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答辩书格式提交答辩，被投诉人未予答复。

2006年1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薛虹女士、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三位专家分别于12月20日、23日和26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6年1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薛虹女士、张平女士三位专家共同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高卢麟先生为首席专家，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6年12月27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月10日（含1月10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由于案情复杂，专家组需要更长的时间进行审理，经专家组申请，本案裁决的作出期限延期至2007年1月22日，其后，出于审理的需要，专家组申请把裁决的提交日期延长至2007年1月31日并获中心接受。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为荷兰阿纳姆维尔佩维格大街76号, 其委托代理人为中咨律师事务所李娜。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阿克苏来威漆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kzo-Levis Paint International Group(HK)),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akzo”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的一部分, “levis”则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于2001年在中国注册了“levis及图”商标, 注册号为1580132, 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2类的“涂料, 清漆, 漆, 防锈制剂, 木材防腐剂”。

争议域名“akzo-levis.com”的主要部分“akzo-levis”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levis”及公司名称“akzo”相同,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正当的权利并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因此, 根据《政策》第四条, 争议域名应该被撤销。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是国际知名的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集团属下的涂料、油漆生产企业, 其生产、销售的以“levis”为商标的漆类产品在中国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中国, 与“levis”对应的中文商标为“来威”。

投诉人的“levis及图”商标于2001年在中国注册, 注册号为1580132, 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2类的“涂料, 清漆, 漆, 防锈制剂, 木材防腐剂”。

“来威”商标早在1997年就获得注册, 注册号为1092327, 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涂料, 漆, 油漆”等。

“akzo”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投诉人对其享有名称权。作为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akzo”出现在投诉人的所有产品和有关商业文件上, 是相关公众赖以辨认、识别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的标志, 因此“akzo”也是投诉人的服务标记的一部分。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kzo-levis”由“akzo”和“levis”两部分构成, 中间由连接符号“—”相连。其中“akzo”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服务标记的一部分“akzo”相同, 而“levis”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显然,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和服务标记相同。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阿克苏来威漆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kzo-levis”或其两个构成要素“akzo”和“levis”不享有商标权、名称权或任何其他正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 从被投诉人的网站(www.akzo-levis.com)上的内容可以看出,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附件5是被投诉人的网站www.akzo-nobel.com的首页。从中可以看到, 被投诉人不仅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商标相同的“akzo-levis”字样, 还同时使用了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相同的“阿克苏”字样及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相同的“来威”字样。另外, 该网站上使用的“Lawis及图”标记中的图形与投诉人注册的第1580132号“levis及图”商标中的图形近似, 而文字“Lawis”则显然与“levis”近似。以上种种迹象表明,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akzo-levis.com”域名的目的就是要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和服务标记的混淆, 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并从中牟利。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 争议域名akzo-nobel.com的识别部分akzo-nobel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服务标记的一部分“akzo”和注册商标“levis”相同, 并已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出于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对争议域名予以撤销。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予以否认, 并认为, 阿克苏来威漆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被投诉人有权使用合法注册的名称—阿克苏来威漆, 而且受法律保护。

“akzo-levis.com”作为被投诉人域名经过合法申请注册。其目的是宣传、推广被投诉人的产品, 并非恶意抢注或要挟投诉人。“akzo-levis”是被投诉人的经合法注册的公司名称, 在该网站推销的是被投诉人经过商标注册的产品。该商标注册号为第3789290。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的“levis”在中国以及世界根本不是什么“驰名商标”, 被投诉人在万网的网站“akzo-levis.com”不构成对其任何侵权。被投诉人的行为不符“民法”侵权行为的要件, 因此不构成侵权。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于2001年在中国注册了“levis及图”商标，注册号为1580132，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2类的“涂料，清漆，漆，防锈制剂，木材防腐剂”。投诉人享有上述商标权利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kzo-levis.com”的日期（2005年10月25日），并且目前尚处于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levis”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akzo-levis.com”中，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kzo-levis”由“akzo”和“levis”两部分构成，中间由连接符号“—”相连。其中“levi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akzo”则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服务标记的一部分“akzo”相同。该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造成混淆，可能使得相关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或被误认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kzo-levis”或其两个构成要素“akzo”和“levis”不享有商标权、名称权或任何其他正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辩称，“akzo-levis.com”作为答辩人域名经过合法申请注册。“akzo-levis”是其经合法注册的公司名称，在该网站推销的是被投诉人经过商标注册的产品。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仅通过注册“akzo-levis.com”域名的事实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的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和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因而对该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双方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levis及图”商标（注册号：1580132）的注册日期（2001年6月7日）早于被投诉人公司注册日期（2005年10月25日）。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在先，被投诉人注册企业名称在后，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是否拥有合法权益？部分专家认为被投诉人是不可用其蓄意侵权之行为去证明它已在“与诚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争议域名（即“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参考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WIPO案件编号D2000-0847），Chanel Inc. v. Cologne Zone（WIPO案件编号D2000-1809），Velcro Industries B.V. and Velcro USA Inc. v. Qingdao Kunwei Velcro Co., Ltd（WIPO案件编号D2006-0023）等案例）。部分专家则认为企业名称与商标的冲突解决超出了专家审理的范围，域名争议的处理与法院和仲裁都不同，域名裁定中不应当采用知识产权的强保护理论。

鉴于专家组受《政策》规定的限制，不宜准确判定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商号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只能从商标和争议域名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因此，投诉人的商标知名度对判案具有重要影响。在本案中，投诉人是一家荷兰公司，被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在此情况下，除非投诉人能证明其商标和商号的较高知名度，否则难以判定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缺乏合法权益的基础。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akzo-levis.com”域名的目的就是要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和服务标记的混淆，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从中牟利。一般情况下，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主要是利用投诉人的商标的知名度。投诉人虽然声明其在中国和世界都有很高的知名度，但被投诉人完全予以否认，而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商标和商号在任何地区的任何程度的知名度。因此，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目前提交的证据看，专家组难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在其注册的企业名称基础上仍然没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根据现有证据尚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本案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其生产、销售的以“levis”为商标的漆类产品在中国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未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故，专家组无法认定该事实。在没有知名度的情况下，专家组似乎难以充分地认定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有恶意。但是，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不仅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商标相同的“akzo-levis”字样，还同时使用了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相同的“阿克苏”字样及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相同的“来威”字样。该网站上使用的“Lawis及图”标记中的图形与投诉人注册的第1580132号“levis及图”商标中的图形近似，而文字“Lawis”则显然与“levis”近似。

同时，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网站首页上有提供不实资料之嫌，被投诉人介绍自己“是一家具有多元化的国际跨国集团公司，公司目前在全球80个国家雇佣约6.36万名员工。2003年公司在全球销售额达到157亿欧

元”。然而投诉人未主张亦未提供该方面证据。

另外，专家组还注意到，被投诉人辩称其在该网站推销的是被投诉人经过商标注册的产品。该商标注册号为第 3789290。而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产品上所附商标为日文及图，并非其网页上所使用的“Lawis及图”商标。

据此专家组分析，“akzo”、“levis”均为虚构字，被投诉人却选择用这采用了虚构用词的“akzo”、

“levis”组合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及网页上显示的公司名称，对此，被投诉人未能做出任何合理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注册“akzo-levis.com”域名的善意存在合理的怀疑。

结合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情形。

Status

www.akzo-levis.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综上所述，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满足了其投诉获得支持的两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但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投诉同时满足其余一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投诉人要求转让域名“levis”的依据不足，其投诉予以驳回。

首席专家：

(高卢麟)

专家：

(张平)

专家：

(薛虹)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专家组少数成员不同意见：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被投诉人所主张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不能建立在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基础上（参见N.C.P. Marketing Group, Inc. v. Entredomains, WIPO Case No. D2000-0387）；如果被投诉人明知或者应知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并用于与投诉人相竞争的领域，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参见Marconi Data Systems, Inc. v. IRG Coins and Ink Source, Inc., WIPO Case No. D2000-0090）。

专家组少数成员赞同专家组多数成员关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认定。

被投诉人虽然拥有阿克苏来威漆国际集团（香港）（英文为AKZO-LEVIS）的企业名称登记，但是投诉人“levis及图”商标（注册号：1580132）的注册日期（2001年6月7日）早于被投诉人公司注册日期（2005年10月25日），而且专家组多数成员也“对被投诉人注册“akzo-levis.com”域名的善意存在合理的怀疑”。专家组少数成员认为，综合上述事实和判断，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专家组少数成员

薛虹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Back](#) [Print](#)